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需要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变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医药集团”）的出资方式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出资方式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华通医药集团增资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，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增资完成后华通医药集团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,000 万元增加至 21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通医药集团已实缴出资 10,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需要，公司将未实缴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、实物相结合的出资方式，其中实物出资金额为 6,038 万元，公司以经资产评估后的房产、土地等相关实物资产作价出资。华通医药集团注册资本 21,000 万元保持不变。

本次出资方式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对华通医药集团的出资方式，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未改变对华通医药集团的投资总额，也未改变华通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，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